黄山学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的实施方案

各院部、部门：

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〈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6〕55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落实学术诚信教育制度，大力推进学术民主、保障学术自由，建立学术诚信、学术规范的教育制度和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制度，使教学科研人员、学生知晓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精神、原则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，营造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、不骄不躁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黄山学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汪 枫、汪建利

副组长：胡家俊、叶 军、胡善风

成 员：周权、张德学、黄先进、庄丹娅、路善全、李庆玖、唐鑫生、方辉平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科研处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和任务分解**

1.发布《黄山学院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<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>的通知》，9月20前完成；（**科研处**牵头负责、各院部部门配合）

2.安排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一次集中专题学习研讨，9月30日前完成；（**办公室**牵头负责，科研处配合）

3.安排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次集中专题学习研讨，9月30日前完成；（**校学术委员会**牵头负责，科研处配合）

4.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报刊等多种媒介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并在网站开辟学风建设专栏，公开学术不端案件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，9月30日前完成；（**宣传部**牵头负责、各院部部门配合）

5.各院部组织教学科研人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，校学术委员会指派学术委员参加，10月31日前完成；（**校学术委员会**牵头负责、各院部配合）

6.通过网站、主题班会、培训等方式对学生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，10月31日前完成。（**学生处**牵头负责、各院部配合）

7.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，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、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要求，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。（**教务处**牵头负责、各院部配合）

请各牵头负责部门于11月21日前完成任务并提供相关总结材料交黄山学院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 黄山学院

 2016年9月13日